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楷閔

被　　告　福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捌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八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七月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7日邀同被告陳劍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，借款利息按融通利率（1.5%，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）加0.9%浮動計息，計為年利率為1%，自111年7月1日為2.25%；

另自111年7月11日起調整為2.38%，上述借款，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福軒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，上開借款已經全部屆清償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公告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

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陳劍武為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福軒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